

胡堂乡人民政府文件

睢胡政文〔2023〕1号

关于印发睢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专项治理行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乡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乡的耕地保护工作，扛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发生，有效应对在专项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印发《胡堂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应急预案》，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6日

胡堂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应急预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持续加大对耕地保护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政策，对于违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资源减少的村委，实行严厉的跟踪督导问责。经实地核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商丘市专项办、睢县专项办下发我乡问题图斑需要整改，我乡违法违规用地形势严峻，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彻底整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理念，按照“部门牵头、乡镇主导、属地管理、自查自纠、疏堵结合、惩治并举”的原则，以查处严重违法用地行为为突破口，以联合执法拆除违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复耕复绿为手段，以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动员全乡各级各部门广泛参与，实行上下联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全面遏制违法违规用地多发势头，着力构建依法有序土地管理长效机制，不断规范全乡土地管理秩序，推动全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目的

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占耕地行为发生，对已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需整改的要坚决整改到位，以确保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制止非农化，杜绝非粮化，切实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为防范和化解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整治范围

2018年11月以后新增的占用耕地违建别墅、2019年3月8日以后新增的挖湖造景、“大棚房”等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2020年12月20日以后新增的生态廊道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等行为进行排查整改。对排查新发现的违法用地；粮食收购点、废品收购点、砂石料场等堆放占压类违法用地；乡范围内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小、散、乱违法用地；其他在这次专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

四、责任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乡政府乡长为总召集人，乡政府分管副乡长、乡专项办主任为召集人，乡纪委监委、派出所、司法所、乡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小城镇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风险防控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乡执法大队，由乡政府分管副乡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联系与协调；乡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事务，全乡各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分工配合参与此次行动。

（一）乡专项办：负责整理下发上级各类问题图斑等违法用地图斑与数据。组织实地验收各村委违法违规用地整改现场，依法依规移交需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汇总全乡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进度，通报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情况。

（二）各乡镇（街道）：清理排查辖区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汇总排查数据，组织开展自查整治，并彻底整改到位，达到复耕验收标准。

（三）乡自然资源所：对下发的各类问题图斑进行研判，提取数据，套合影像图，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指导，综合协调。

（四）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全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建立台账。

（五）乡小城镇办：负责检查是否给违法占地单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乡应急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检查是否为违法违规用地办理相关手续，在专项治理活动中提供应急支撑。

（七）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履行在城区规划区违法建设行政处罚职责。

（九）乡财政所：由相关主管部门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进行处置，形成的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依法纳入国库。

（十）乡供电所、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负责检查是否为违法违规用地单位或个人新装供电、供水，在限定时间内依据政府相关手续停止为违法违规用地供电、供水。

（十一）乡网信办：负责对各类媒体舆情进行处置，管控，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为专项治理行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二）乡卫生院：负责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助工作。

（十三）乡派出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阻挠、围攻、殴打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理，以及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在规定期限内立案调查。

（十四）司法所：负责对申请强制执行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裁定。

（十五）乡纪委监委：负责督导各乡镇（街道）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进度；负责对移交的违法违规用地责任人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对违法违规用地提供保护、纵容包庇、徇私舞弊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处分，对专项行动进行全程跟踪督导问效。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8日至1月15日）。召开动员会议，下发《胡堂乡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村委工作责任。在全乡范围内宣传土地

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为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营造积极氛围。

（二）排查自查阶段（1月15日至2月15日）。各村委按照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理汇总违法违规用地数据，上报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摸清每一宗违法违规用地实际情况，建立专项整治台账，列出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号处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整改预案，为下一步集中整改和追责问责提供依据。

（三）集中整治阶段（2月16日至3月31日）。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对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逐宗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先要求违法占地当事人自行整改，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将违法占地复耕复绿。违法当事人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的，由专门执法队伍对违法建筑集中拆除，确保将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彻底整治到位。对剩余顽固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乡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司法所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联合办案强制执行。对拒不落实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验收阶段（4月1日至4月12日）。村委集中整治结束后，进行乡级验收。乡纪委监委将依据排查整治及图

斑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彻查严办、快查快办，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绝不姑息。

（五）建立长效机制阶段（4月13日至12月31日）。4月13日以后转入常态化监管阶段，做到“零新增”、实行“零容忍”，遏制耕地“非农化”、制止“非粮化”。

六、风险防控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加强风险防控，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风险评估，各部门要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预案，做深做细群众工作，避免发生群众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做到快速处置、有效化解。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不发生重大舆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村委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次清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真正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违法违规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强力推进。各村委和相关部门既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又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防止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凡公职人员参与违法用地的，主动向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挠、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治安管理

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造谣生事，虚假宣传的，乡网信办要加大打击力度，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三）秉公执法，严格问责。违法违规用地清理工作人员要严格执法、秉公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村委、乡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由乡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定期汇总清理整治工作进度，报乡指挥部，对工作措施得力，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通报表扬；对工作组织不力、行动迟缓的给予全乡通报批评，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用地提供保护、纵容包庇、徇私舞弊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宣传，形成合力。在专项治理工作中，我乡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乡受理举报电话为：0370-8220005，要刷写墙体宣传标语不少于4条，每个村悬挂宣传横幅不少于5条，出动宣传车辆不少于50台次，印发宣传彩页不少于600份，村头大喇叭每天早中晚播放各1次，使耕地保护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胡堂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应急成员单位名单

胡堂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应 急成员单位名单

- 第一组长：**孟庆云（乡党委书记）
- 组 长：**刘永欣（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
- 副 组 长：**郑和樟（乡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海峰（乡党委副书记）
张 磊（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梁占喜（乡党委委员、乡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 薛 源（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武装部长）
程晓清（乡党委委员、宣统委员、副乡长）
杨 宇（乡正科级干部）
冯松峰（乡副乡级干部）
孟秀秀（乡挂职副科级干部）
及所有县派科级责任组长
- 成 员：**高瑞钦（乡党政办主任）
朱国先（乡党建办主任）
谷怀周（乡纪委副书记）
郜礼峰（乡自然资源所所长）
常云涛（乡小城镇办公室主任）
陈红军（乡市场监管所所长）
徐军政（乡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高国伟（乡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传华（乡财政所所长）

郇长伟（乡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余 朋（乡供电所所长）

各村委党支部书记、各村守底线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执法大队，冯松峰任办公室主任，徐军政、郇礼峰、乔保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冯松峰同志具体负责农村住宅类违法占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风险防控工作；徐军政同志具体负责非住宅类违法占地问题排查整治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工作。郇礼峰同志具体负责督导和验收工作；乔保军具体负责监督、监管，以及履职尽责不到位进行问责工作。